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委深化“三个年”活动和打好“八场硬仗”安排部署，聚焦美丽宝鸡建设目标，围绕中心、牵头抓总、全面发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中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

标，监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全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配合组织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6.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市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系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省生态环境厅驻地督察机构对市县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承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宝鸡。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科技财务科、法制科、督察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自然生态科、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等10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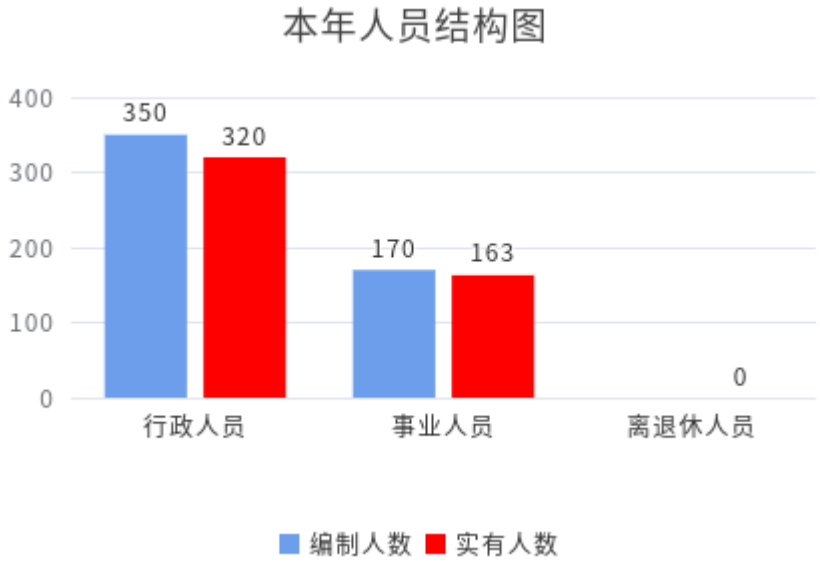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8个，包括本级及17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2	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	宝鸡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5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6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7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8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9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10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1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12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13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14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5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16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17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18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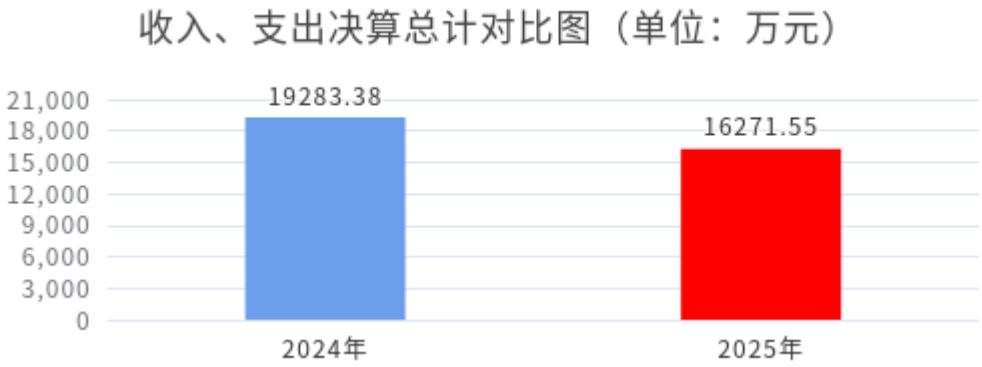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0人，其中行政编制350人、事业编制170人；实有人员483人，其中行政320人、事业16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71.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011.83万元，下降15.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逐渐完工，项目资金总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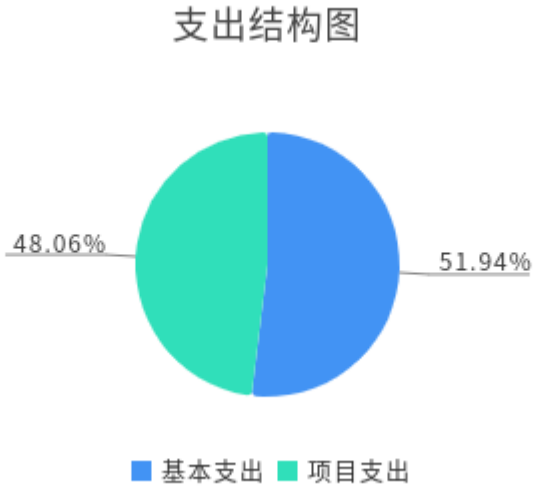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271.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71.5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27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51.63万元，占51.94%；项目支出7,819.92万元，占4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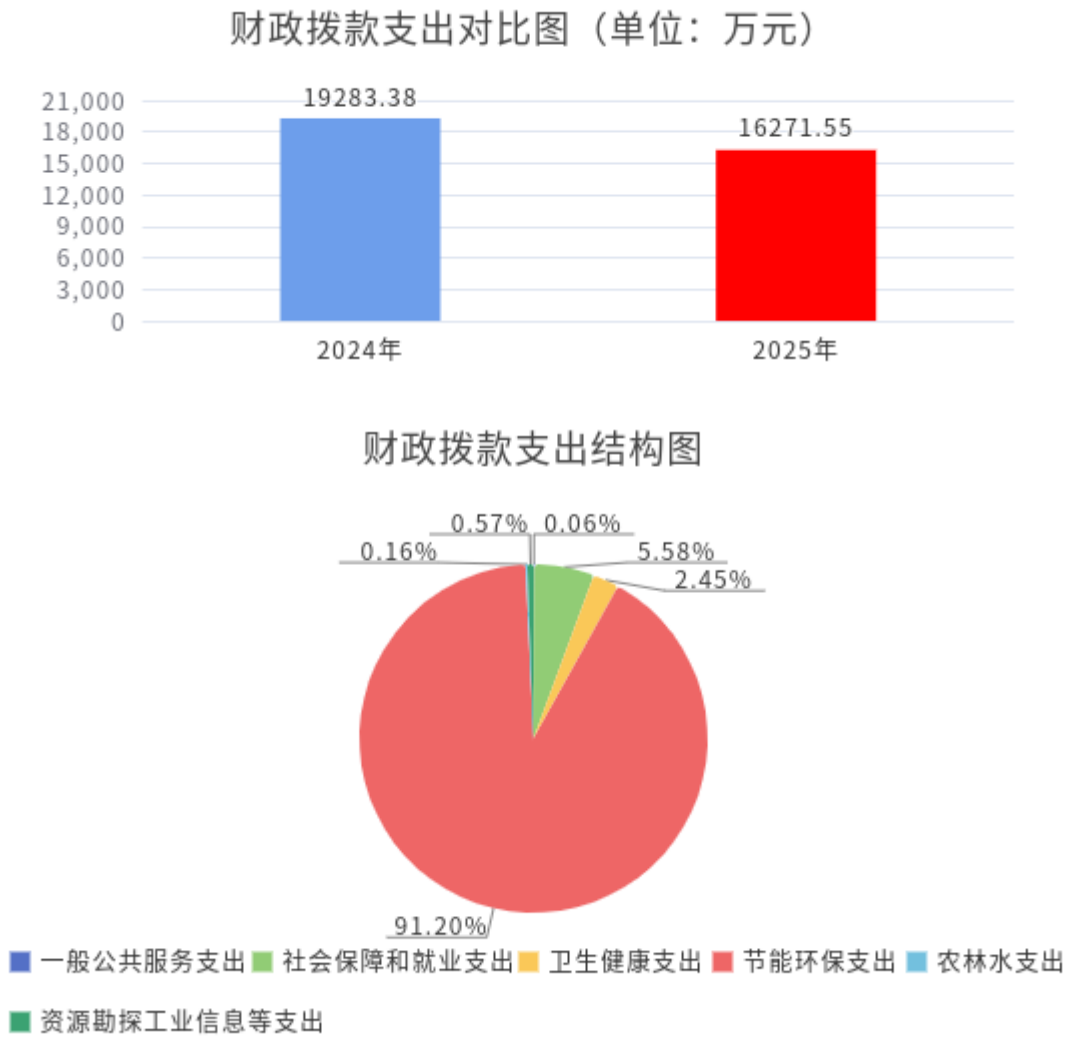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271.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011.83万元，下降15.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逐渐完工，项目资金总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525.13万元，支出决算16,27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11.83万元，下降15.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大气、水、土壤等环保项目逐渐完工，项目资金总额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编制预算时科目选择有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达2023年度省考奖励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9.95万元，支出决算76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2.9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职业年金记实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45.35万元，支出决算29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8.57万元，支出决算10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650.64万元，支出决算5,20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132.38万元，支出决算17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06.96万元，支出决算15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环境物资库规范化建设、一路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环境应急演练等工作。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8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环境监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工作。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651.27万元，支出决算2,37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的环境监测和监察项目工作增加。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49.0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费用、实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等大气项目。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96.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宝鸡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入河排污口排查等工作。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2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6.7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等工作。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4.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等工作。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岐山县益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8.8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国控大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地下水手工监测站点运维保障等监测工作。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市级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项目工作。

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国产电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51.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112.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3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91万元，支出决算1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3.1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04万元，支出决算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加油和维修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7万元，支出决算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7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2个，来宾408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4.45万元，支出决算10.62万元，完成预算的238.6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6.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环保业务培训人次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0.1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法规与执法业务、财务及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96万元，支出决算3.97万元，完成预算的80.0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5.6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主要用于：全市生态环保工作会、水生态环境保护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3.08万元，支出决算30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15.35%，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验收等出差人次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8.3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出差人次增加，差旅费和租车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7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3.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8.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0.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22.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8.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抓手，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是环境治理体系日臻完善。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月调度会等重要会议10余次，修订《大气污染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碧水、净土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提请市委将“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重点任务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综合大督查内容，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二是生态环境质量实现跃升。2025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61，同比改善11.4%，优良天数300天，同比增加14天，PM2.5平均浓度36μg/m3，同比改善10%，优良天数取得有统计数据以来最好成绩，位居关中5市第一。1-11月，城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指数3.7，同比改善7.69%，位居关中5市第一；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国控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100%，同比提高7.1个百分点，渭河水质保持关中最优。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三是环境改革试点蹄疾步稳。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建立“1+3+13”制度体系，豁免3个行业的环评文件，搭建信息填报系统，4个项目享受政策红利。启动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试点，发放6家单位电磁

辐射排污许可证。办理全省首例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主导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开创了县区级办案模式的先河。四是服务经济发展协同高效。建立《2025年需做好环评审批服务的重点项目清单》，纳入22个重点项目，协调推进5个需部、省审批项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分析查询742次，为宝鸡机场总规、12个园区调（扩）区等提供优化建议。评定生态环境信用A级企业104户，开展信用修复145户。完成5户企业清洁生产验收和12户企业方案评估。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导发电、水泥企业完成碳排放履约。五是重要考核指标基本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4大类23项指标，已完成21项，2项（非化石能源占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暂未统计。2025年，省对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纳入指标体系，作为减分指标。截至目前，我局负责的25项考核指标，已完成23项，1项暂未统计（碳强度下降），受沙尘天气影响，重污染天数1项指标未完成。六是环保能力建设卓有成效。建成宝鸡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心，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项目正在建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搬迁新址，监测设备及硬件设施极大优化。我局荣获全省2025年生态环境应急大比武集体三等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知识竞赛二等奖、“我是美丽中国讲解员”陕西选拔赛暨陕西省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荣获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集体三等奖。1名干部荣获生态环境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表现突出个人，10名干部受到省市通报表彰。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

排放清单编制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591.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89%。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生态环境专项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010.44万元。

组织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6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均如期实现了绩效目标。主要有：一是各县区锅炉监测补助资金项目。各县区已按要求完成全部监督性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标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持做到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顺利实现年度及实施期总体目标。二是各县区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已按年初预期目标通过专项行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县域内空气质量改善。三是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等项目。通过实施露天焚烧视频监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遥感监测等，提高精准治霾的能力，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管控水平。通过实施“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秸秆和散煤禁烧管控等，实现精准治霾，提升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6,271.55万元，全年执行数16,271.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5年，我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聚焦主责主业，紧盯重点指标，持续加力攻坚，着力补短强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是聚焦重点难点，纵深推进蓝天保卫

战。全面落实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方针，狠抓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空气质量实现跃升。二是坚持三水统筹，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紧盯渭河、小韦河重点流域，统筹治理、精准施策，我市水环境质量关中领先。三是着眼协同保护，稳步推动净土保卫战。坚持系统治理，统筹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四是牢记“国之大者”，严格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强化政治意识和红线意识，坚决扛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切实保障秦岭生态环境安全。五是践行人民至上，大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各类环境问题整治，提升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和安全感。六是树牢底线意识，不断夯实环境安全防线。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坚决防范化解各类环境安全隐患。七是围绕中心工作，高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市委深化“三个年”活动部署，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八是多点协同发力，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把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作为固根基、管长远的治本之举，在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上持续发力。九是强化政治引领，着力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未执行完成。部分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由于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或工作周期较长，于年底未能完成资金全部支付，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项目预算绩效和单位整体执行率。二是由于近年来生态环境系统承担的生态环保工作任务重、人员少，没有足够的人员及岗位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岗，只能由财务人员承

担日常工作，而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数量及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因此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问责等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在探索之中，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暂不具备。三是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进一步优化。成本指标设定时，以年初预算数为目标值，未充分考虑预算调整等问题，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精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提高中省专项资金的拨付时效；二是加强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压缩开支，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三是预算编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推进，加强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逐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设定，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工资社保和公用经费	已完成	8451.63	8451.63	0	8451.63	8451.63	0	-	100%	-
	项目支出	大气水土壤监测应急等业务	已完成	7819.92	7819.92	0	7819.92	7819.92	0	-	100%	-
	金额合计			16271.6	16271.55	0	16271.6	16271.55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保障开展大气水土壤监测应急等生态环保业务，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首要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宝鸡篇章贡献力量。						目标1：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发放、社保缴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保障开展大气水土壤监测应急等生态环保业务，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首要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聚力“打造生态之城·美丽宝鸡”，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宝鸡篇章贡献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总额		≤8451.63万		8451.63			5	5	
			指标2：大气水土壤等项目支出金额		≤7819.92万		7819.92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环保资金总额		16271.55		16271.55			10	10	
			指标2：受益县区		≥13个县区		≥13个县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基本和项目支出资金下达完成度		100%		100%			5	5	
			指标2：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资金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实施期限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拉动环保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区域内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8.5万元，全年执行数23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合同约定开展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目前已支付238.5万元，剩余款项于2026年支付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合同需分两个年度完成编制工作和资金支付工作，导致项目资金年底有结余，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按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75.82万元，全年执行数1575.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一座；同时项目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室外绿化及地下车库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蔡家坡汽车维修集中喷涂绿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77.6万元，全年执行数77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集中管理，集中处理”，提高宝鸡市岐山县工业企业涂装工序生产效率，并且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宝鸡市岐山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宝鸡市岐山县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

宝鸡市岐山县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共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跨年度实施，目前已完成拨付资金90%，剩余资金需结转次年支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97</td><td>238.5</td><td>238.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97</td><td>238.5</td><td>238.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根据指南要求，编制完成宝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建成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等。</td><td colspan="5">根据指南要求，编制宝鸡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建立宝鸡市完整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排放源名录库，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相互校验等。目前已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待明年全部完工。</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297万</td><td>238.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编制完善宝鸡市美丽蓝天项目方案</td><td>1套</td><td>1套</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80.30%</td><td>10</td><td>8.03</td><td colspan="2">项目未完工，剩余资金明年支付</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区域内社会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改善</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整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03</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执法信息中心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30</td><td>1575.82</td><td>1575.82</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30</td><td>1575.82</td><td>1575.82</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一座；同时项目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室外绿化及地下车库等。</td><td colspan="4">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一座；同时项目建设配套的公用工程、室外绿化及地下车库等。</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1630万</td><td>1575.8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大楼一座</td><td>1座</td><td>1座</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96.68%</td><td>10</td><td>9.67</td><td>存在资金结余</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推动区域内社会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改善</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整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9.67</td><td></td></tr>
</table>

市级蔡家坡汽车维修集中喷涂绿岛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蔡家坡汽车维修集中喷涂绿岛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64</td><td>777.6</td><td>777.6</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64</td><td>777.6</td><td>777.6</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建成后，汽修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VOCs排放浓度将远低于《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表1及表3相关标准限值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削减VOCs达到11.797t/a，VOCs减排能力显著提高。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集中管理，集中处理”，提高宝鸡市岐山县工业企业涂装工序生产效率，并且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可明显提高宝鸡市岐山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宝鸡市岐山县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宝鸡市岐山县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共赢”。</td><td colspan="4">该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岐山县西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我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监管。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拨付资金90%。</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864万</td><td>777.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绿岛项目建设数量（个）</td><td>2个</td><td>2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审核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90%</td><td>10</td><td>9</td><td>项目跨年实施，剩余资金结转明年支付</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地方经济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社会发展</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空气质量优良率</td><td>达到省级下达目标要求</td><td>达到省级下达目标要求</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整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9</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生态环境专项、大气专项和中省结转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010.44万元。

1.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15.40万元，全年执行数2115.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5年本级专项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项目。平台升级工作按期实施、顺利验收，系统功能、稳定性、数据传输效率均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规范节约，实现小幅结余。二是2025年本级专项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项目。保障了市大气专项办正常运转，建成了全市LDAR工作监管平台，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重型货车和移动源专项等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有效推进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三是2025年本级专项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保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软硬件设备质量，提高遥感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以及保障数据传输的连续性，已完成2025年度预设的全部绩效目标。四是2025年本级专项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运行管理项目。完成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的设备升级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宝鸡市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四区环卫洒水作业车辆的精准监控，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作业规范性，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中省结转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61.43万元，全年执行数2361.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成功建成调度中心1个、指挥功能模块5个。二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项目绩效A级企业省级奖励项目已发放达标企业7户绩效升级奖励。三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专项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完成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宝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成果报告》资料1套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没有完成支付。一是局本级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市数据局暂无国产化资源，按照合同约定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无法达到预验收条件，因此资金无法支持。二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项目绩效A级企业省级奖励项目，省生态环境厅暂未核准通过，企业绩效升级奖励资金未下达。三是2025年10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岐山县益店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标段项目变更批复，截至目前其余4个标段已全部完工，一标段目前正在收尾阶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3.62万元，全年执行数533.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县区锅炉监测补助资金项目。各县区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全部监督性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标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持做到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顺利实现年度及实施期总体目标。二是各县区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已按年初预期目标通过专项行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县域内空气质量改善。三是宝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前期工作项目50万。项目通

过编制规划前期调查工作及“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十五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可行、前瞻引领的行动规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资金需按非税入库进度分批次下达，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生态环境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系统内各预算单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343.97</td><td>2115.4</td><td>2115.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343.97</td><td>2115.4</td><td>2115.4</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省考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承担任务；贯彻落实《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做好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绩效升级奖励发放；做好各县区工业涂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发放；做好环境噪声功能区调整、噪声敏感区划分工作及噪声污染信息公开；保障各县区分局的执法经费，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等。</td><td colspan="5">完成省考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承担任务；贯彻落实《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技术服务；做好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绩效升级奖励发放；做好各县区工业涂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发放；做好环境噪声功能区调整、噪声敏感区划分工作及噪声污染信息公开；保障各县区分局的执法经费，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等。</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总额</td><td>≤2343.97万</td><td>2115.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县区</td><td>≥13个</td><td>≥13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受益人口</td><td>≥300万人</td><td>≥300万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率</td><td>≥95%</td><td>≥95%</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90.25%</td><td>10</td><td>9.02</td><td>部分单位项目资金通过非税安排，因非税入库数不足资金未申请计划。</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拉动环保投资</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生活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td><td>持续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9.02</td><td></td></tr>
</table>

市级中省结转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省结转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系统内部分预算单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83.06</td><td>2361.43</td><td>2361.4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883.06</td><td>2361.43</td><td>2361.43</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成功建成调度中心1个、指挥功能模块5个。二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项目绩效A级企业省级奖励项目发放达标企业7户绩效升级奖励。三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专项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完成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宝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成果报告》资料1套等。等等。</td><td colspan="5">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成功建成调度中心1个、指挥功能模块5个。二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项目绩效A级企业省级奖励项目发放达标企业7户绩效升级奖励。三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专项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完成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宝鸡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成果报告》资料1套等。等等。</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中省结转专项资金总额</td><td>≤3883.06万</td><td>2361.4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县区</td><td>≥13个</td><td>≥13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人口</td><td>≥300万人</td><td>≥300万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率</td><td>≥95%</td><td>≥95%</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60.81%</td><td>10</td><td>6.08</td><td>部分中省项目需跨年实施，资金存在结转结余。</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拉动环保投资</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生活水平</td><td>持续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td><td>持续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td><td>成效显著</td><td>成效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08</td><td></td></tr>
</table>

市级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系统内部分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	533.62	533.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0	533.62	533.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各县区锅炉监测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全部监督性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标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持做到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顺利实现年度及实施期总体目标。二是各县区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通过专项行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县域内空气质量改善。三是宝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前期工作项目50万。项目通过编制规划前期调查工作及“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十五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可行、前瞻引领的行动规划。等等。	一是各县区锅炉监测补助资金项目。各县区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全部监督性监测工作，督促企业提标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持做到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顺利实现年度及实施期总体目标。二是各县区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已按年初预期目标通过专项行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县域内空气质量改善。三是宝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前期工作项目50万。项目通过编制规划前期调查工作及“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十五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可行、前瞻引领的行动规划。等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大气专项资金总额	≤610万	533.62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益县区	≥13个	≥13个	10	10	
			受益人口	≥300万人	≥300万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87.48%	10	8.75	部分单位项目资金通过非税安排，因非税入库数不足资金未申请计划。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环保投资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水平	持续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75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本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5,201.1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1.9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日常经费运转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8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03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839.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92.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1.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27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271.55	总计	60	16,27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71.55	16,27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	9.12					
20101	人大事务	4.02	4.02					
2010101	行政运行	4.02	4.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9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1	90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27	76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4	1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10	39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10	39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89	29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1	10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39.05	14,839.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56.71	5,556.71					
2110101	行政运行	5,201.13	5,201.1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4.22	174.2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3.00	2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8.36	158.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16.70	2,416.7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24	9.2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7.81	27.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79.65	2,379.65					
21103	污染防治	5,542.44	5,542.44					
2110301	大气	3,949.04	3,949.04					
2110302	水体	1,296.35	1,296.3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29	50.29					
2110307	土壤	246.77	246.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4.39	514.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24.39	124.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90.00	390.00					
21111	污染减排	808.81	808.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08.81	808.81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80	25.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80	25.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71.55	8,451.63	7,81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	9.12				
20101	人大事务	4.02	4.02				
2010101	行政运行	4.02	4.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9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1	90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27	76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4	1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10	39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10	39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89	29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1	10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39.05	7,137.20	7,701.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56.71	5,263.66	293.05			
2110101	行政运行	5,201.13	4,999.62	201.5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4.22	164.22	1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3.00		2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8.36	99.82	5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16.70	1,873.54	543.1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24		9.2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7.81		27.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79.65	1,873.54	506.10			
21103	污染防治	5,542.44		5,542.44			
2110301	大气	3,949.04		3,949.04			
2110302	水体	1,296.35		1,296.3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29		50.29			
2110307	土壤	246.77		246.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4.39		514.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24.39		124.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90.00		390.00			
21111	污染减排	808.81		808.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08.81		808.81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80		25.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80		25.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12	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21	907.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8.10	39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839.05	14,839.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80	25.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92.27	92.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71.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71.55	16,27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6,271.55	合计	64	16,271.55	16,27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71.55	8,451.63	7,81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	9.12	
20101	人大事务	4.02	4.02	
2010101	行政运行	4.02	4.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	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1	90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1	90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27	76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94	1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10	39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10	39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89	29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1	10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39.05	7,137.20	7,701.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56.71	5,263.66	293.05
2110101	行政运行	5,201.13	4,999.62	201.5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4.22	164.22	1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3.00		2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8.36	99.82	58.5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16.70	1,873.54	543.1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24		9.2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7.81		27.8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79.65	1,873.54	506.10
21103	污染防治	5,542.44		5,542.44
2110301	大气	3,949.04		3,949.04
2110302	水体	1,296.35		1,296.3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29		50.29
2110307	土壤	246.77		246.7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4.39		514.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24.39		124.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90.00		390.00
21111	污染减排	808.81		808.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08.81		808.81
213	农林水支出	25.80		25.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80		25.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80		25.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27		9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7.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1.21	30201	办公费	89.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5.33	30202	印刷费	6.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0.35	30204	手续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0.83	30206	电费	21.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19	30207	邮电费	7.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29	30208	取暖费	6.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3	30211	差旅费	33.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21	30213	维修(护)费	15.6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0.70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30215	会议费	3.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1	30216	培训费	2.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8	30226	劳务费	5.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人员经费合计		8,112.66	公用经费合计					33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91		7.04		7.04	3.87	4.96	4.45
决算数	10.91		7.04		7.04	3.87	3.97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包括中省结转的大气项目资金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大气专项资金两部分。

（一）中省结转资金。**一是**结转省级绩效评级奖励资金636.19万元专项用于2025年通过复核绩效A级、B级企业的奖励。**二是**结转784.12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二）市级专项资金。**一是**下达297万元用于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核算不同排放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量，明确重点减排区域、环节、工艺，为宝鸡市后续政策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相关建议。**二是**下达64.5万元用于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进一步优化完善宝鸡市中心城区声环境管理空间布局，为噪声污染防治、建设项目准入及执法监管提供技术依据。**三是**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运行管理项目于2021年7月建成，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期间更换设备费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费、三年的云存储及物联网卡费用总计为14.76万元，以服务费形式结算，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3.68万元，资金已足额下达。**四是**下达5000元用于机动车遥感专线运行费项目，通过租赁专用网络专线，确保上路遥感监测设备采集的尾气数据实时回传。**五是**实施专线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项目，将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非现场监管能力。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项目已于2025年4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最终成交金额24.2万元，其中2024和2025年各支出一半，2025年支出12.1万元。2025年已下达专项资金12.2万元。**六是**下

达40万元用于专项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费，用于保障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的日常运维、设备检修、系统升级、数据维护、技术支持等，已签订合同并支付项目资金的60%。**七是**下达300万元用于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其中107.5万元用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经费、112万元用于生态环境监督帮扶（包括利剑治污执法经费62万元、加油站监测平台建设项目30万元、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项目20万元）。**八是**下达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269.6万元。**九是**下达286.5万元用于“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培训经费等项目实施相关支出，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一是**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297万元，其中带有政府采购标识资金为280万元，剩余17万元用于项目验收与审计。**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含监理）1306.86万元，2024年已按合同约定支付40%。2025年结转资金784.12万元用于项目后期建设。**三是**2025年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5户绩效B级企业、2户绩效A级企业开展复核（1户A级企业因停产未复核）。经核查，企业绩效升级投资额合计6218.48万元，应补资金607.55万元。**四是**下达64.5万元用于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已支付29.03万元用于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初步方案编制及专家咨询等环节，部分款项按合同约定需在成果验收后支付，目前尾款及监测费用尚未结算。**五是**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运行管理项目到位资金3.6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服务供应商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

3.68 万元，支出责任履行率 100%。**六是**机动车遥感专线运行费项目资金 5000 元已于 2025 年 8 月足额下达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七是**专线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项目 2025 年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2.2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2.1 万元，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支出责任全面履行。**八是**专项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费成交金额为 39.78 万。资金支付按进度执行，签订合同已支付项目资金的 60%，即 23.89 万元；剩余 40%资金（15.91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到期支付。**九是**下达 300 万元用于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已支付 219.5 万元，执行率 73%。**十是**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预算 26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十一是**“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费财政拨款金额与项目预算需求完全匹配，全年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无资金闲置或滞后支出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开展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投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中标金额为 265 万元，已拨付项目资金的 90%，待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程序拨付尾款。**二是**经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及监理确认，2025 年继续支付项目资金 10%即 128.8 万元。**三是**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25 年 9 月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了《关于重点行业企业省级绩效分级奖励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省生态环境厅暂未核准通过。**四是**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度拨付，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情况。因项

目实际完成时间延后至2026年5月，相应资金支付进度同步调整，符合财政绩效管理要求。**五是**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运行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分配，资金下达流程规范，拨付及时，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情况。**六是**机动车遥感专线运行费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七是**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费用资金全部专项用于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相关服务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下达及时、拨付流程规范，无挤占、挪用、截留、套取专项资金等情况。**八是**专项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费按合同约定支付至服务提供方，无超范围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九是**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专项资金包括：（1）利剑治污执法经费，已通过政府采购支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费用34.8万元、2025年智能管控项目数据传输费10万元、全市利剑治污执法检查及大气强化监督帮扶差旅费等服务支出17万元。（2）加油站监测平台建设项目30万元，已通过政府采购支付27万元，支付项目审计费0.6万元，剩余2.4万需支付2026-2027年运维费用。（3）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已通过政府采购支付18万元，剩余2万元需支付项目审计及后期运维费用。（4）已支付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107.55万元用于保障市大气专项办办公场所租赁、车辆租赁、办公运行等。**十是**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资金执行率100%。**十一是**“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度进行，实行“按进度付款”机制，确保资金拨付与工作完成情况相匹配。全年共拨付资金286.5万元，拨付及时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已完成2024年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初稿，目前正在修

改完善生态环境部反馈问题。**二是**市级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框架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数据接入及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经协调数据局，暂无国产化资源，该项目需延期。已先行申请使用 x86 资源，正在进行数据接入、软件布设、测试、试运行等。建成后将完成预期目标。**三是**通过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环保治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四是**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成果（划分及优化调整方案、技术报告及配套图集）已完成编制，覆盖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高新区、凤翔区共 528 平方公里，区划覆盖率实现 100%。**五是**完成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的设备升级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宝鸡市金台、渭滨、陈仓、高新四区环卫洒水作业车辆的精准监控，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升作业规范性，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六是**机动车遥感专线运行费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年专线运行稳定，未发生因网络问题导致的监测中断事故，实现了预算目标与实施效果的高度统一。**七是**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费用项目各项任务均已圆满完成。平台升级工作按期实施、顺利验收，系统功能、稳定性、数据传输效率均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规范节约，实现小幅结余。**八是**专项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合格率 100%，机房运维服务达标率 100%。已完成 2025 年度预设的全部绩效目标。**九是**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资金保障了市大气专项办正常运转，建成了全市 LDAR 工作监管平台，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重型货车和移动源专项等专项

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有效促进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改善。十是通过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露天焚烧火情抓拍，有效减少了焚烧垃圾、荒草等现象的发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治理靶向治理和精准打击，切实改善了我市空气质量。十一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企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管等领域开展“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宝鸡市生态环境质量，降低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增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宝鸡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3 项成本指标已完成（经济成本方面，全年预算金额不超过 297 万元，中标金额为 265 万元；社会成本方面，因空气质量改善致旅游业值持续增加；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3 项产出指标基本完成（数量指标方面，完成融合清单编制 1 个；质量指标方面，待验收；时效指标方面，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4 项效益指标全面完成（经济效益指标方面，产业绩效持续提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居民健康持续改善；生态效益指标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减排目标持续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远超 90%目标值。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3 项成本指标完成（经济成本方面，达到合同支付率 50%目标值；社会成本方面，环保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成本方面，环境监管成本显著降低）。3 项产出指标完成（数量指标方面，建设调度中心 1 个、指挥功能模块 5 个；质量指标方面，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开工率 100%）。4 项效益指标完成（经济效益指标方面，行政成本明显降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环境治理

水平明显提升；生态效益指标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企业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大数据关联分析对空气质量改善影响显著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90%，完成目标值。**三是**结转2024年度省级项目绩效A级企业省级奖励项目3项成本指标完成（经济成本方面，企业投资6218万元，完成目标值；社会成本方面，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污染物排放成本明显降低）。3项产出指标部分完成（数量指标方面，奖励企业8户，除1户A级企业因安全事故停产未开展复核其余7户已完成；质量指标方面，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开工率100%，2025年12月按要求完工。）4项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经济效益指标方面，企业环境管理成本明显降低；生态效益指标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企业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显著增强；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20人，企业绩效等级水平保持不少于2年。）群众满意度达100%。**四是**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经济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未完成，年度预算64.5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增加了现状监测工作量（补充了区域噪声敏感点监测及交通噪声验证监测），导致方案优化周期延长，成果提交时间由原计划2025年12月顺延至2026年5月，目前仅支付29.025万元，支付率45%。其余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五是**洒水车定位监控系统运行管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3项产出指标全面完成（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所有更换的5G高精度定位设备均通过监测，运行稳定；质量指标完成值100%；时效指标超额完成，目标2025年年底完成，实际2025年8月完成，提前4个月完成项目。）4项效益指标全部完

成（社会效益方面，改善公共服务，道路扬尘减少；生态效益方面，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5G 设备与智慧平台适配性强，具备长期运行能力；平台简化了调度流程，降低了管理成本。）服务对象反馈良好，群众满意度达 96%。**六是**机动车遥感专线运行费项目各项指标全部完成。年度实际支出总额为 5000 元，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成本控制有效。专线全年正常运行 365 天，完成率 100%。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全年无延期情况，按期执行率 100%。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完成效益指标值。**七是**专项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费用绩效指标完成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18%，均达到或优于设定目标值，且平台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检测数据传输及时准确，检测业务办理效率较升级前明显提升，较好完成了效益指标。**八是**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预算总额 300 万，实际支付 219.5 万元。产出指标完成（建成市级加油站监控市级平台、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各 1 套、2 个项目均已完成验收。运维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 1 套、正常运转自动监测设备 90 套，完成了年度设定的指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持续提升。**九是**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全年完成对露天焚烧软件平台和各站点设备维护，维护期间系统响应告警功能正常合格率 100%，每日更新设备日报，全年有效减少焚烧垃圾、荒草等现象发生，真实火情量小于上年度数据，群众满意度≥90%，各项指标均完成。**十是**专项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维护费在预算额度内，成本指标完成。维护固定式遥感监测服务平台 1 个，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机房运维服务达标率 100%，产出指标

完成。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感，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完成。**十一是**通过聘请“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提供驻点技术支撑，开展各类培训超500人次，监管能力明显增强，企业污染治理成本明显降低，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2025年宝鸡市大气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1.77%，超额完成“有所改善”的目标要求，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各项目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原因分析。**一是**由于市数据局暂无国产化资源，按照合同约定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无法达到预验收条件，因此资金无法支持。**二是**2024年我市融合清单更新涉及点源、面源总数近一万个，体量接近西安，行政区划与系统目录不符，部分企业自行填报数据不够完整准确等导致数据反复修改完善，影响项目完成进度。**三是**由于省生态环境厅暂未核准通过，企业绩效升级奖励资金未下达。**四是**为进一步提升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成果质量，增加了必要的现状监测验证环节，属于技术优化导致的合理延期，剩余资金将于2026年完成结算。**五是**市大气专项办办公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帮扶资金基本完成了绩效设置项目目标内容，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油站监控平台已建成投用但未支付项目运维费用，使项目资金结余。**六是**“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中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数不超过3天的年度目标，但2025年受全国性的污染过程及沙尘过境影响，实际未完成年度目标。

（二）改进措施。**一是**待国产化资源到位进行数据迁移后，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验收付款。**二是**督促各县区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反馈意见逐条修改，确保按期完成融合清单编制上报工作，并按程序支付项目尾款。**三是**对因安全事故停产未复核的1户A级企业，在整改开工后协调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复核。同时积极沟通省生态环境厅核准通过后，统一下达企业绩效升级奖励资金。**四是**计划2026年3月前完成宝鸡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评审，4月完成项目验收及尾款支付，确保资金执行率达标。同时，配合各部门做好区划成果发布及后续宣贯工作，推动成果落地应用。**五是**机动车检测平台升级费用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小幅差额（1000元），预算测算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六是**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对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油站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运维记录、系统稳定性及服务达标情况，补齐验收单据。依据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收集发票、服务确认单等财务凭证，按程序尽快完成运维费用支付。**六是**持续完善“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展技术服务覆盖面，进一步从技术研判、过程管理、事后评估等全流程强化技术监管支撑，有力减少本地排放，降低重污染发生。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6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优良的项目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并适当优化预算结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